

我國公司治理機制及發展歷程

一、我國公司治理機制之設計

我國現行股份有限公司機關之設計，主要係仿效政治上三權分立之精神，設有董事會、監察人及股東會等三個機關，其公司治理內部機制係以董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而由監察人監督董事會業務執行，股東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藉由此三機關權限劃分之制衡關係，達到公司治理之目的。

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主管機關並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證交法 § 14-4）。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證交法 § 14-6）。

二、我國公司治理發展歷程

（一）沿革

行政院於 2003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陸續推動與執行各項政策，包含增加董事會獨立性、分階段強化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參考 OECD 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制訂符合國情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電子投票、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決策過程

與揭露、引進投資人保護措施及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等，為我國發展公司治理制度奠定穩固基石。

(二)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施行成果

為加快改革腳步，金管會於 2013 年公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其願景為－「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及創造共利企業價值」，每年定期檢討本藍圖各計畫項目實施情形，並做滾動式修正，已於 2017 年執行完畢。相關的目標與施行成果如下表所示：五大計畫項目及其相關具體措施及施行成果如表 3.1，回顧我國推動公司治理重要措施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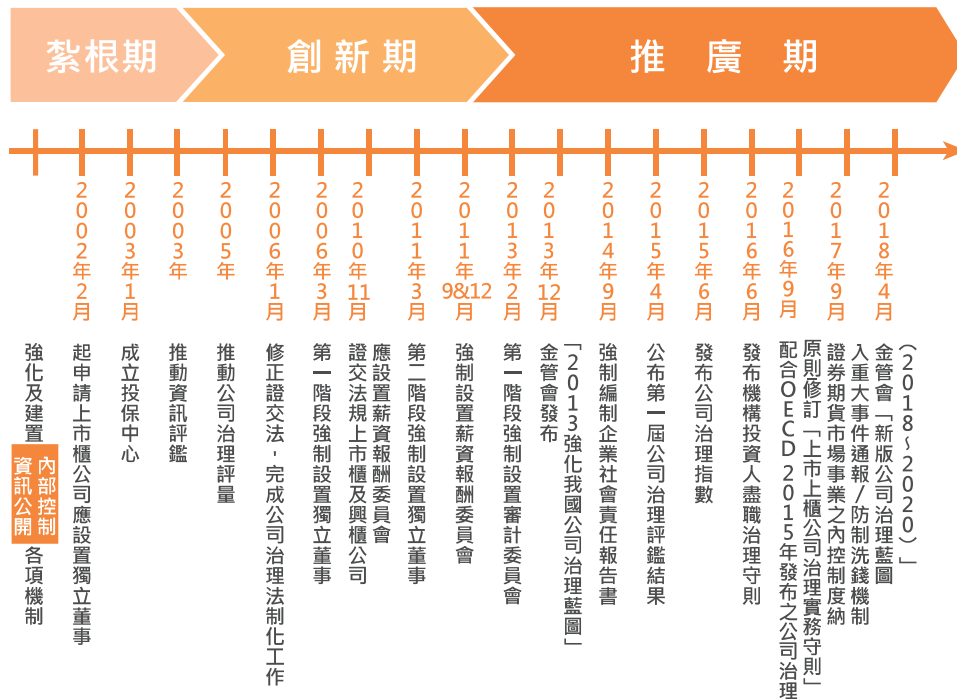


圖 3.1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推動歷程



表 3.1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具體措施與施行成果

計畫項目	具體措施	施行成果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1.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2013 年 10 月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2.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2014 年開始辦理第一屆評鑑起，至 2018 年已為第五屆
	3.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2015 年 6 月完成「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另於 2017 年 12 月由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編製「臺灣永續指數」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自 2016 年起初次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投票列入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2018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全面適用
	2. 提升股東會品質	提高上市櫃公司施行電子投票、逐案表決、英文議事手冊及董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之比例，詳見表 3.2~ 表 3.4 及表 4.4
	3. 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4 年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15 年底前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 2. 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及 2016 年 7 月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利害關係人相關條文 (§ 7、§ 10)
	4. 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協同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AIWAN

計畫項目	具體措施	施行成果
提升董事會職能	1.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2017 年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設置率達 100%；2018 年 6 月，審計委員會設置比例，上市公司占 60.41%，上櫃公司占 39.55%
	2. 強化董事會效能	1. 公司治理中心建立董監訓練資源專區 2. 建立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情形資料庫
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1.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2014 年 9 月起要求食品、化學、金融保險業者及股本達 100 億以上之企業公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5 年修法擴大至股本達 50 億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企業，原則上於 2017 年起適用
	2. 整合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之揭露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設置專區揭露，於公司治理中心建置執法統計資料庫
強化法制作業	1.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規則	2014 年 9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辦理股東提名或提案受理公告作業時期審理作業流程與審查標準等各項資訊
	3. 研修相關法規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同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相關規範之範例予企業參考；各相關單位並陸續修訂保險業、票券金融業、銀行業、金融控股公司、投信投顧業、期貨業、證券商等各金融業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cgc.twse.com.tw/front/aboutCorpGov>)

表 3.2 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統計數據

年度 / 市場別	上市公司採行家數	上市公司總家數	占上市公司百分比	上櫃公司採行家數	上櫃公司總家數	占上櫃公司百分比
107	917	917	100.00%	756	756	100.00%
106	728	900	80.89%	423	742	57.01%
105	475	881	53.92%	93	721	12.90%
104	256	862	29.70%	21	697	3.01%
103	190	845	22.49%	11	666	1.65%
102	115	812	14.16%	4	645	0.62%
101	81	797	10.16%	4	622	0.64%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以每年六月之上市櫃公司總家數計算

表 3.3 股東常會採行逐案票決之上市櫃公司統計數據

年度 / 市場別	上市公司採行家數	上市公司總家數	占上市公司百分比	上櫃公司採行家數	上櫃公司總家數	占上櫃公司百分比
107	917	917	100.00%	756	756	100.00%
106	787	900	87.44%	511	742	68.87%
105	627	881	71.17%	274	721	38.00%
104	393	862	45.59%	142	697	20.37%
103	257	845	30.41%	69	666	10.36%
102	169	812	20.81%	27	645	4.19%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以每年六月之上市櫃公司總家數計算

表 3.4 股東常會提供英文議事手冊之上市櫃公司統計數據

年度 / 市場別	上市公司 提供家數	上市公司 總家數	占上市公司 百分比	上櫃公司 提供家數	上櫃公司 總家數	占上櫃公司 百分比
107	267	917	29.12%	93	756	12.30%
106	231	900	25.67%	74	742	9.97%
105	183	881	20.77%	53	721	7.35%
104	131	862	15.20%	29	697	4.16%
103	80	845	9.47%	22	666	3.30%
102	61	812	7.51%	16	645	2.48%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以每年六月之上市櫃公司總家數計算

(三)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如前所述，金管會公布之「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均順利推動並有具體成果。惟公司需要與時俱進不斷精進推動，並朝國際化腳步邁進，金管會爰復以三年為期，於 2018 年 4 月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作為未來三年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其願景為透過深化公司治理文化、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鼓勵外部股東參與以及強化法規之遵循等面向，提升國際競爭力。五大計畫項目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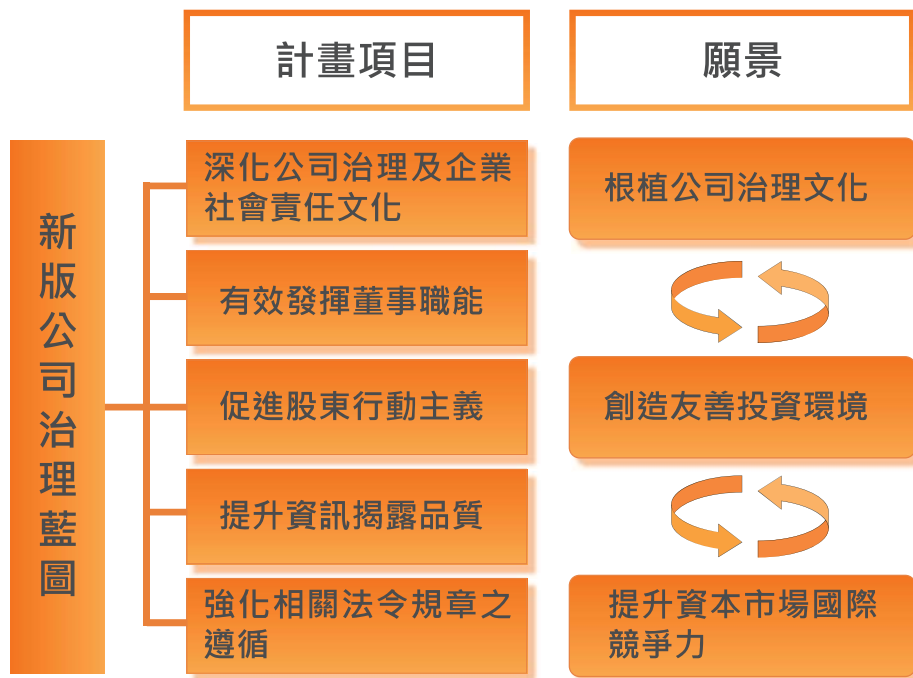


圖 3.2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計畫項目與願景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